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程”)40%的股权给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0万元。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中程40%的股权转让给金恒科，按照截至2009年11月30日深圳中程净资产565.53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万元。双方已于2009年12月2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1、受让方：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2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劲

## 2、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5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至2008年12月31日金恒科总资产194.85万元，净资产194.71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

### 2、公司股东：

由本公司及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字化系统的设计；一般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东深圳中海湾畔花园3栋31D

### 6、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11月底，深圳中程总资产690.32万元，净资产565.53万元；净利润-12.44万元。

7、深圳中程另一股东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8日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

司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5、交易金额：220万元人民币。

6、支付方式：

金恒科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人民币22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的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公司。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或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协议即生效。

8、定价政策：按照截至2009年11月30日深圳中程净资产565.53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万元。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中程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